

徐周集中居住区二期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12821886000084003001

招标人: 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徐周集中居住区二期工程（京沪高速、
盐宜铁路拆迁安置区）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21886000084003001

招标人：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5
1.11 偏离	15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19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1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诚信投标承诺书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84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周集中居住区一期、二期（京沪高速、盐宜铁路拆迁安置区）土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5〕36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徐周集中居住区一期、二期（京沪高速、盐宜铁路拆迁安置区）土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周集中居住区二期工程（京沪高速、盐宜铁路拆迁安置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马桥镇徐周村

2.2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89.11 平方米，容积率 1.11。规划建设集中安置用房 93 套（其中一期建设 32 套，二期建设 61 套），均为联排住宅，套均建筑面积约 275.3m²；另外建设公建配套用房 1 幢约 186.21 平方米。同步建设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污分流系统及室外消防照明等配套设施。

2.3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8218 860000840 03001	徐周集中居住区二期工程(京沪高速、盐宜铁路拆迁安置区)项目	详见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清单范围。	4465.487335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每个节点付款均包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 其他：/

(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需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0%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7日12时0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p>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p> <p>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3603.669868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含附件）； 需从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证明要求：见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无</u>
5.1.2	开标会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2）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4）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 履约保证金：<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的，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以“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公布的，离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当日）最近时段发布的“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公告”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p> <p>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p> <p>（1）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已开通网上异议、投诉处理功能，因系统正在升级调整，为充分保护投标人权益，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诉的，须网上、书面同步提交，流程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222.225.18:8138/）“在线投诉异议”栏目“异议（投诉）在线提交及受理操作流程”，有关材料、提交时间等以书面递交为准，并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2）投标人应并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10.5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6		<p>（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p> <p>（2）竣工验收佐证资料；</p> <p>（3）以上材料缺一不可。</p> <p>（4）注：</p> <p>（5）“其它辅助证明材料”：<u>自行提供</u>；</p> <p>（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当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造价金额指标不一致时，以载明的数值小的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的，也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7		<p>(1) 评标时,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 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49.77.204.6:17001/Website/#/company/consCorpList</p>
10.8		<p>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苏建建管【2020】77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 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p>
10.9		<p>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 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10		<p>(本项目不适用)</p> <p>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 按弄虚作假处理。</p>
10.11		<p>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p>
10.12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13		<p>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 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浮, 中标后将一律不予结算追补。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 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 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p> <p>2、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若达不到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 否则, 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 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 严格执行泰州市 (靖江市) 现行的有关规定。</p> <p>3、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政府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 调差不让利。相同清单项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调整中标相应清单综合单价。</p> <p>4、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因场地不利于施工的因素给予签证。</p> <p>5、施工便道等费用自行考虑, 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p> <p>6、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 并按照靖江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 综合考虑运距, 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部门手续, 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 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 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竣工结算：按复审单位（若有）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 >10%，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p> <p>8、工程竣工结算时，如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与合同签约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增值税税率不同的，或在工程施工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结算价不变，招标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票面增值税税率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p> <p>9、矛盾协调要求：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关系及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须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可能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由于矛盾协调问题，中标人无法调解致施工停滞，影响施工工期，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p> <p>10、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进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招标人有权对剩余工程进行切割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p> <p>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p> <p>13、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14、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系统观看时，确保自身设备流畅开启，可能会感觉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15、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提交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16、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17、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标准计取。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8、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0、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

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含）以上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异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9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 <u>3</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p> <p>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94 分)	<p>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94 分,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出 1% 扣 0.6 分, 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4 (2)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3分）	<p>信用评价分数=2025年四季度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3%。 本次招标执行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发布的关于2025年四季度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公告 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 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报价合理性（3分）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

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 {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 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优质专业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无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无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预付款中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____元/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u>10</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____元/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 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泰建发〔2021〕167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与预付款等额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详见付款方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计量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每个节点付款均包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____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小时内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1.2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浮，中标后将一律不予结算追补。</p> <p>2、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工地实际状况、施工作业面实际准入条件、现场道路和材料设备储存及装卸限制、材料设备搬运和垂直运输条件、临时施工用水和电接入点位置（包括容量大小）。</p> <p>3、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前后发出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投标人未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本次招标工程所涉的施工图纸、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费用及其他建设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的费用，以及为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p> <p>5、施工便道等费用自行考虑，视同含在投标报价内。</p> <p>6、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并按照靖江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综合考虑运距，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部门手续，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p> <p>7、竣工结算：按复审单位（若有）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 > 10%，则超出 10% 以上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 = 结算审减金额 /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 × 100%。）</p> <p>8、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p> <p>9、工程竣工结算时，如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与合同签约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增值税税率不同的，或在工程施工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结算价不变，招标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票面增值税税率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p> <p>10、矛盾协调要求：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关系及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须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可能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由于矛盾协调问题，中标人无法调解致施工停滞，影响施工工期，招标人</p>

	<p>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p> <p>11、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12、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进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如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招标人有权对剩余工程进行切割分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中标单位承担。</p> <p>13、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政府最新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同比让利。</p> <p>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5、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苏建建管【2020】77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p> <p>1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人工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p> <p>17、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18、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	--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担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材料（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

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复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复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余款中支出。对于涉及机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有总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泰兴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误差竣工结算时调整。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工程变更

3.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L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times 100\%。$$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3 如果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则发包人对承包人不予进行补偿。

3.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2.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3.2.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本章第3.1.1款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3 工程量清单缺项

3.3.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3.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3.1.2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3.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4 工程量偏差

3.4.1 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3.4.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3.1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相同清单项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调整中标相应清单综合单价。

3.4.3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3.2.2款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

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3.5 物价变化

3.5.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5.2 发生合同工程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履行合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招标文件导入“泰州市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本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公司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约定金额为：80万元。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